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7/14-15(05)號文件

檔 號：CB(3)/BC/1/14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在1997年制定，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本港提供高水平的獸醫護理服務。

3. 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3條成立，其使命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活動實施紀律管制，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獸醫註冊條例》第3條訂明，管理局須由一名主席、6名註冊獸醫、一名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以及兩名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認為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的業外人士組成。

4.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獸醫註冊條例》在1997年制定以來，行業狀況已有重大轉變。註冊獸醫人數已由約150人增至接近720人。其間，社會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益提升，對本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亦不斷提高。因此，管理局近年接獲的投訴顯著增加，個案亦日趨複雜。在2010年至2012年，管理局每年平均接獲超過50宗投訴，而1998年則只接獲8宗。過去10年，由於嶄新的臨床診斷及治療方法不斷發展，亦令投訴個案日趨

複雜。管理局成員已投入大量時間處理投訴。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撇除仍在處理的個案，每宗個案由管理局接獲至結案，平均需時約16個月。雖然管理局已制訂多項行政措施，加快處理投訴的過程，但礙於現行架構及運作模式，管理局未能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5. 2012年，政府當局和管理局共同就管理局的架構及運作模式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在2012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期間就《獸醫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工作。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所接獲的意見顯示絕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藉以擴大和加強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並簡化管理局處理投訴的程序。

《修訂條例草案》

6. 政府當局在2014年7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獸醫註冊條例》，透過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改善處理投訴的架構，以及就其他修訂和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從而加強管理局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的能力及加快處理投訴的過程。當局提出了多項立法建議，其中包括(a)將管理局的成員數目由10人增至19人；在該9名新成員中，6人是由註冊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的註冊獸醫，3人是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的業外人士；(b)賦權管理局設立一個評審小組，委任評審員參與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的工作；(c)把每個調委會的成員數目由兩名增至3名，而每個調委會可由3名管理局成員組成，或可由兩名管理局成員加一名評審員組成；以及(d)透過由調委會直接把投訴轉介研委會處理，簡化處理投訴的過程。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至19段(檔號：FHB/F/6/12/12)。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11月13日及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獸醫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8. 委員普遍支持《獸醫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關於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包括額外6名獸醫及3名業外人士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應委任更多業外人士，以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來自學術界及動物福利組織的人士擔任管理局成員。

9.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的修訂建議時，已參考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而公眾諮詢反映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把註冊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維持在二比一的成員組合建議。政府當局又表示，目前已有業外人士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政府當局在委任業外成員加入管理局時，會考慮邀請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包括動物福利組織成員。

10. 部分委員對管理局成員的任期表示關注，並希望政府當局清楚表明委任管理局成員時會嚴格遵守"六六原則"。政府當局表示，與公營架構內委任諮詢委員會和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情況大致相同，管理局成員(包括管理局主席)的委任會嚴格遵守所謂的"六六原則"，即政府會避免委任已在管理局擔任成員超過6年或在多於6個諮詢委員會擔任公職的成員為政府委任成員。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任期不多於3年，並可獲再度委任，而再獲委任的任期亦不多於3年，即委任年期最多不會超過6年。

推選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

11. 委員察悉該6名為註冊獸醫的新增成員均由註冊獸醫推選，並對有關選舉會如何進行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選舉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12. 政府當局表示，該6名為註冊獸醫的新增管理局成員的選舉詳情及程序會載於一套由局長訂定的選舉規例內，該規例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在制訂選舉程序時，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參考如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其他地方的做法。

委任管理局及評審小組成員

13. 部分委員指出，評審小組的所有成員，不論是註冊獸醫或非獸醫成員，全部均會由局長提名，並由管理局委任，而6名新增的管理局獸醫成員則會由業界人士推選。該等委員詢問委任管理局及評審小組成員的安排有所不同的原因。

14. 政府當局解釋，管理局負責推動獸醫業界進一步健康發展及維持為市民提供高水平的獸醫服務。至於設立評審小組則有助加強管理局處理投訴的能力，以及讓管理局接觸更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和更廣泛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由於管理局及評審小組履行不同的角色及職能，因此委任成員加入這些組織所依據的考慮因素亦會不同。

15. 根據有關的立法建議，每個調委會及研委員可由3名管理局成員組成，或可由兩名管理局成員加一名評審員組成。當局只規定調委會或研委會必須有一名非獸醫成員。委員認為，當局應委任更多業外人士加入調委會及研委會，以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獸醫的人手供應

16. 委員關注到，獸醫服務收費高昂是因本港獸醫人手供應不足所致。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市場情況及相關專業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在短至中期而言，估計香港每年約有40名新註冊的獸醫。政府當局相信，獸醫的人手供應將足以應付本港獸醫服務的需求。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0月27日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13.11.2012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8.4.2014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0月27日